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務資訊應用系

誠徵專任教師公告

一、徵聘職稱類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二、名 額：1 名。

三、起聘日期：116 年 8 月 1 日起聘。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資格條件：新聘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具商務與資訊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二)、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一零四年一月十六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

(三)、須符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新聘各職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本次新聘專任教師 5 年內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須符合最低點數要求。具顯著卓越之學術或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之優秀學者，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且經校級徵聘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其著作點數要求不受限制。

(四)、具有能以英語教授專業課程及指導學生專題製作之能力。

(五)、具研究與產學潛力及教學熱忱。

六、應徵者需提供之個人資料(所寄資料均不退回)：

(一)、履歷表。

(二)、學經歷證書影本(含大學階段及以上學位之成績單)。

(三)、學位論文、論文發表清單、學術研究論著。

(四)、專業證照、業界實務經驗及相關優良表現等佐證資料。

(五)、可開授課程科目清單(含課程大綱)、教學規劃及未來研究規劃。

(六)、推薦函二封(由推薦人書寫完成，於信封外註明受推薦人姓名，親自密封郵遞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商務資訊應用系收)。

(七)、如具有教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八)、如現職為學校教師者，請附聘書或契約書影本。

(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新聘專任教師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

(十)、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國外之學歷證明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郵寄地址：以掛號郵寄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務資訊應用系收【信封外請註明個人姓名、應徵商務資訊應用系專任教師】，應徵資料不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退件或寄還。

附註：

1. 本校將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人登記資料。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商務學院新聘各職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點數計算方式及其填列表格參見附件資料。
3.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者，如有著作點數不符合學院規範之情形，仍歡迎投件應徵。